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清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虽经各方积极努力，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及外部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一致签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